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88

會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設廳

字第

號

文

送達

詳報內

別類

附件

及

元



稿擬

稿

邵

李

張

王

檔案

去文

年

七卅

中華民國

元

二月三日

二月三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34518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公署
政府
神農架林林業局
白河白河

西去奉

有政府本年九月五日省財四字第3654號稅收局開辦

行改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仰遵行并轉飭該處一律遵照

分令外并抄發函表在仰遵行

抄抄是該署文信表一份

聽長譯。。

會計室

郭元

日期第號類別
24
36549
鄂省
財政廳

公文

粘示

批辦

奉行政院令知自廿六年十二月份起調整國內出差旅資支給標準函令分行

示省政令全訓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五日省財四字第三六五四九號

民、財、建、教、四廳社會處衛生處地政局警保處
令湖北省銀行湖北省企業委員會會計處人事處
統計處武昌市政府各區專署幹訓團新聞處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三六)會三字第五一九〇六號訓令開：「據交通呈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前奉令自本年五月份起調整迄已五月以各地物價繼續上漲原定數額不敷支應員工以不堪賠累多規出差為畏途影響業務殊深應請迅予調整等情經交據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查報告各機關均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調整(調整標準詳附表)各機關因此次調整所增支出仍在其預算內統籌酌支不另予追加等語核合行行發給各機關遵照在案」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五日處字第一三三五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機關遵照在案
國民政府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在案
查照為荷 此令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湖北省公產整理委員會
湖北省參議會
湖北省政府
通知

主附 萬耀煌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

級別	區別	特任	簡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員	員	隨從	考
一	南京上海杭州北平天津廣州漢口長沙濟南青島太原北平蘇州蕪湖安慶九江南昌重慶成都西安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	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廣西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附註	東三省北滿蒙九省熱河察哈爾										

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東北三省按一五折計算通發給
三、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36518

會計室

字

鄂

0

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日期第號類別來文機關名稱事

元
31
第1286
鄂省政府

撥往有李丁及新

存二

由
建字第34574號
二月三

廣報社

奉行政院令以台灣省出差旅費自十一月份起
調整已奉國府批准備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八日省會一字一二八六號
令 本府各廳處局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會四字第五一八四〇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
官處交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處字第九二四四號函開：「貴院三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三六六）會四字第四八九八號函為據台灣省政府附代電稱「查本省
省內出差每日膳宿什費支給標準茲經重行調整仍以本省適用幣計算為特任一四
五〇元簡任一一〇〇元委任八二〇元委任七一〇元雇員六四〇元工役四三〇元
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理合電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鑒核備案等由經
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 主席 萬耀煌

建字第34574號